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2.1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
2.2.1	商务评议内容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

	★注册资本要求	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至少具有 2 项已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相同或相似的扭矩扳手类物资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数量及关键技术指标等内容；完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选择性报价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增值税税率 13%。
	★分包	不允许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

		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5. 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以及其法人代表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6.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交货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交货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沽石油新村机电中心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达到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注：1.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商务评审。 2.“评审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2	技术评议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时承诺本次招 标产品在供货时满 足以下品牌、品牌型 号及数量要求。	★一体式液压 拔轮器	1 套	1957502006\WURTH
				★1” 扭矩扳手	2 套	1957507349\WURTH
				★气动冲击扳 手	2 套	57143760\WURTH
				★手推车	2 套	0.3t\0962200230\WURTH
				★外热式电烙 铁（防静电数字 调温电焊台）	2 套	1957002870\WURTH
				★数字万用表	2 套	071558550\WURTH

				★1/2” 扭力扳手	2 套	07147122\WURTH
				★1/2” 扭力扳手	2 套	07147123\WURTH
				★1/2” 扭力扳手	2 套	07147124\WURTH
				★带挂板双开门工作台	2 套	1901546580\WURTH
				★抽带侧柜工具车	2 套	1957506164\WURTH
				★四层带挂板工具柜	2 套	1957505732\WURTH
				★步行式全电动托盘搬运车	2 套	ET18\列博(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内窥镜	1 套	COANTEC S90\深圳市古安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对中仪	1 套	F324\FIXTUELASER
				★1”G 系列预置式扭力扳手	4 套	96433\SATA
				★1”G 系列预置式扭力扳手	4 套	96431\SATA
				★抽屉工具车	2 套	95108A\SATA
				★3/4 数显扭力扳手	1 套	1957004358\WURTH
				★1/4”扭矩扳手	2 套	07147120\WURTH
	★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时承诺本次招标产品的附属工具满足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数量	★带挂板双开门工作台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0 带挂板双开门工作台		
			★抽带侧柜工具车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1 抽带侧柜工具车“主要技术指标”、“数量”		
			★四层带挂板工具柜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2 四层带挂板储存柜“主要技术指标”、“数量”		

				★抽屉工具车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8 抽屉工具车“主要技术指标”、“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时承诺供货时提供进口品牌(伍尔特、实耐宝)工具消杀证明文件，原产地原厂证明文件，原厂质量保证书。		
		一般技术指标	质保期：投标时承诺所有工具质保期验收日起 12 个月。		
			投标时承诺本次招 标产品满足以下工 具含附属工具, 保证 附属工具规格型号。 (上述 8 项一般技 术指标中偏离其中 一项就作为一项一 般技术偏离)	1、一体式液压拔 轮器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 一体式液压拔轮器“规格型号”
				2、1” 扭矩扳手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2 1”扭矩扳手“规格型号”
				3、气动冲击扳手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3 气动冲击扳手“规格型号”
				4、手推车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4 手推车“规格型号”
				5、带挂板双开门 工作台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0 带挂板双开门工作台“规格型号”
				6、抽带侧柜工具 车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1 抽带侧柜工具车“规格型号”
				7、四层带挂板工 具柜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2 四层带挂板储存柜“规格型号”
				8、抽屉工具车	附属工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五、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 1.18 抽屉工具车“规格型号”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技术偏离	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注：1.仅对商务评审合格者进行比较。 2.“评审意见” 栏中填写“满足”或者“不满足”；“结论” 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见本章第 3.1.3 项规定		

2.2.3	价格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 = 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 + 报价算术修正
		★税率偏差调整	☒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 <u>13</u> % ☐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 = 不含增值税价格 * (1 + 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审标准：见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细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号项为关键项，如有不合格项即为商务评审不合格。其他项为非关键项，非关键项累计达到规定项数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2.2.2 技术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号项为关键项，如有不合格项即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其他项为非关键项，非关键项累计达到规定项数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